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以来，该审计机构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承办公司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鉴于此，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的为公司及股东服务，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面比较明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及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经核查，2022年度，除对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兰力波

戴塔根

黎 毅

年 月 日